

(2026年3月19日)

第81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要

2	<u>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u>
2.1	<u>電子方式遞交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和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u> 消防處表示，在 2025 年以電子方式遞交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和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的佔比分別為 6.9%和 5.7%，有關數字供業界參考。<u>主席</u>表示，相關佔比仍有上升空間，並強烈建議業界盡力支持以電子方式遞交通風系統年檢證書和 Vent/425。<u>成員</u>同意向其會員和相關業界進一步推廣上述電子服務。
2.2	<u>註冊消防工程师（RFE）計劃</u>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已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為配合計劃的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實務守則》已於 2026 年 3 月上載至消防處網站，供業界參考。 消防處於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間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供有意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而有需要的人士報讀。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申請已於 2026 年 3 月展開。詳細相關資料載於消防處網站。
2.3	<u>符合規定通知書的電子簽發系統（eIS）</u> 消防處已推出電子簽發系統（eIS），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向發牌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遞交發牌申請的處所申請人發出和派遞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為提升 eIS 功能，由 2025 年 6 月起，數碼符合通風系統規定通知書已印有二維碼，以便線上核實。 為配合「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與該計劃首階段涵蓋的食物業〔即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不論是否只配製烘焙食品）和綜合食物店〕相關的牌照類別的「符合規定通知書」，將被「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取代。此安排適用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後向發牌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

	提出的申請。截至 2026 年 3 月中，消防處已發出 11 份印有二維碼的數碼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消防處亦表示，發牌當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已調整（減低）上述牌照類別的申請費用，同時，消防處亦就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訂定了新的申請費用。
2.4	<u>分階段淘汰英國標準 476</u> 英國標準 476 的測試標準會於 2025 年 3 月至 2029 年 9 月分階段淘汰。為減少對申請人造成不便，通風系統組目前仍接受按照英國標準 476 第 6 部或第 7 部擬備的測試報告，前提是報告採用的測試標準，仍屬其中一間認證機構授予相關認可測試實驗所的認可範圍。 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2/2023 號，符合指明標準的同等國家或國際標準規定（例如英國標準 476 第 6 部或第 7 部）的通風系統物料亦屬可以接受。因此，通風系統組接受取代英國標準 476 第 6 部及第 7 部的英國歐盟標準 13823，以應用於通風系統物料的評估測試。 消防處與<u>成員</u>深入討論後，以屋宇署《消防安全守則》／新加坡《消防守則》為標準，並參考以往的獲批申請，初步建議訂立以下消防安全規定： 1. 英國標準 476 第 6 部的消防安全規定等同英國歐盟標準 13501-1 B 級（煙火特性） 2. 將消防處通函第 2/2023 號內通風系統產品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 第 7 部的消防安全規定（例如：第 5.4.1 條的風槽及喉管外層隔熱物料；以及第 5.4.2(a)條的氣體隔障鋁箔）提高至新的英國歐盟標準 13501-1 B 級（煙火特性） 3. 為英國歐盟標準 13823 下英國歐盟標準 13501-1 分類中火焰蔓延及表面火焰蔓延測試方法訂立附加消防安全規定，例如：煙霧產生 s 及燃燒滴落物 d （*有關附加消防安全規定，英國歐盟標準 13501-1 的 s3 和 d2 分類為不需測試的表現等級，相當於無須符合任何規定。為提高消防安全水平，消防處建議將相關規定分別收緊至 s2 及 d1。）

	消防處建議 <u>成員</u> 向業界蒐集相關技術的資訊，以供本小組作進一步討論和檢討。
3	其他事項
3.1	物料評估測試的認可測試實驗所 消防處重申，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1/2024 號，申請人就產品評估測試申請向消防處提交的測試報告，須由認可測試實驗所發出。這些認可測試實驗所必須持有其中一間<u>認證機構</u>授予的認可證書，證書上須訂明其<u>認可範圍</u>。
3.2	檢討通風系統中內部隔熱物料與電發熱器組件的間距的消防安全規定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HKACRA）提議檢討消防處通函第 2/2023 號第 6.1.5 條，關於風槽內隔音或隔熱的物料與電發熱器組件的間距規定。根據該通函號第 3.4.7 條，如內部隔熱／隔音物料以穿孔鍍鋅鋼片或金屬穩固包裹，可豁免於防火閘與風槽內層襯墊／消音器的間距規定。<u>HK</u>ACRA 建議將此類豁免條款延伸至可變風量調節器的隔音物料與其發熱器之間的間距規定。 消防處表示，此議題已於通風裝置聯絡小組過往的會議中概括討論。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1/2024 號，裝有發熱器的可變風量調節器，其隔音物料應在消防處的產品評估測試申請中個別評估。然而，消防處要求 HKACRA 提供若干相關圖則／示意圖，並建議<u>成員</u>檢視電發熱器的控制及次序聯鎖安全規定，以便進一步討論。
3.3	已批核的通風系統產品的清單更新 香港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協會（HKRSCVA）指出，消防處網站上已批核的通風系統產品（靜電除塵器）清單尚未更新。此外，HKRSCVA 建議在清單上註明最新修訂日期，以供備考。 消防處表示，靜電除塵器的認可信已於 2026 年 1 月進行一系列更新。已批核的通風系統產品清單將加註最新修訂日期，並於稍後更新。